附件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全国学会组织通则》、《陕西省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指南》、《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等关于社会团体的相关文件法规，为规范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组织工作，促进市级学会组织发展，制定本通则。
2. 市级学会是按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及相关科学的学科组建，或以促进科学技术发展和普及为宗旨的社会团体。市级学会要认真履行为科技工作者服务、为创新驱动发展服务、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服务的职责定位，团结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创新争先，促进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推动开放型、枢纽型、平台型科协组织建设，成为党领导下团结联系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社会团体，为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3. 市级学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市级学会贯彻国家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工作方针，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4. 市级学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服务西安创新发展；

（三）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六）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国家和省、市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全市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具有西安特色的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积极承接科技创新评估、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评价、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表彰奖励和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

（九）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为海外科技人才来西安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开展科技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发行，以及相关数字出版活动，提供科技知识服务。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申请业务主管**

1. 登记成立市级学会时，申请由西安市科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关于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的条件；

（二）其业务属于科技领域中的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工程技术学科及相关的新兴、交叉或前沿领域，或与科技发展、科学技术普及和科技成果转化密切相关的领域；

（三）主要发起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并有一定的代表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提交西安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要求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五）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常设办事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注册资金不得少于登记管理机关要求；

（六）其业务范围、学术领域和名称不得与己成立的市级学会相同或相似。

1. 市级学会发起人向西安市科协提交申请材料，经西安市科协专职主席办公会议同意后，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2. 自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之日起6个月内，发起人应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学会章程，产生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及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成立学会党组织。会员（代表）大会的结果报西安市科协备案。成立学会党组织相关请示报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审批。
3. 已经成立的市级学会申请将业务主管单位变更为西安市科协的，事先须征得原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向西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西安市科协专职主席办公会议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节 加入团体会员**

1. 业务主管单位为西安市科协的市级学会是西安市科协的团体会员。西安市科协不是业务主管单位的市级学会成为西安市科协团体会员，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认《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二）按照西安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依法登记;

（三）学术带头人应在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个人会员达到100名以上;

（四）经常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具有较强的服务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和科学技术普及能力；

（五）有实体办事机构、固定办公场所和专职工作人员，每年合法收入不低于5万元；

（六）有健全的党组织，能正常开展党的工作。

1. 符合条件的市级学会向西安市科协提出入会申请，经西安市科协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接纳为西安市科协团体会员，其业务主管单位不变。
2. 西安市科协团体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推选代表参加西安市科协代表大会；

（二）获得西安市科协的有关资料；

（三）获得西安市科协的业务活动资助；

（四）参加西安市科协的活动；

（五）对西安市科协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监督。

1. 西安市科协团体会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

（二）接受西安市科协业务指导；

（三）执行西安市科协决议和决定；

（四）承担西安市科协委托的任务。

**第三节 脱离与退出**

1. 市级学会脱离与西安市科协的业务主管关系，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西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西安市科协专职主席办公会议批准后脱离。
2. 市级学会退出西安市科协团体会员，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向西安市科协提出申请，经西安市科协公告后即正式退出。

**第四节 备案与信息公开**

1. 市级学会应向西安市科协备案下列信息：
2. 章程；
3. 负责人信息；
4. 组织机构信息；
5. 会员证、会徽；
6. 理事、监事信息；
7. 党组织信息；
8. 西安市科协要求的其他信息。
9. 市级学会应当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0. 章程；
11. 负责人信息；
12. 组织机构信息；
13. 接受使用社会捐赠情况；
14. 市级学会年度工作报告；
15. 西安市科协、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16. 市级学会应当及时将有重大变更的备案或公开信息向西安市科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17.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公开。

**第五节 处 罚**

1. 市级学会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活力不足等问题的，西安市科协将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
2. 市级学会有下列情形的，将给予处罚：

（一）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管理混乱或出现其他严重问题的，由西安市科协责令限期整改;

（二）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的，经西安市科协专职主席办公会议批准后，给予警告处分；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实施〈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细则》，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西安市科协常务委员会批准，撤销团体会员资格。

1. 对拒不接受西安市科协监督管理的市级学会，提请登记管理机关给予限期停止活动，直至撤销登记。
2. 西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西安市科协将解除业务主管关系，或提请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会。
3. 市级学会受处罚期间，不得申请西安市科协资助项目。

第三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会 员**

1. 承认市级学会章程，符合市级学会会员条件，可提出入会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审核批准成为市级学会会员。
2. 市级学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是学会组织的主体。
3. 会员原则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个人会员。个人会员原则上是西安籍或长期在西安工作生活的自然人，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职务或专业知识的科技工作者；热心和支持学会工作并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管理工作者；

（二）单位会员。单位会员应是在西安地区有办公场所的法人，与市级学会学科或专业相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愿意参加学会有关活动，支持学会工作的、合法设立的科研、教学、生产、设计等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

1. 对本学科或专业科学技术发展和学会工作有重大贡献的专家、学者，经市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对本学科或专业的发展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学术威望，热心参加或协助组织市级学会科技交流的专家、学者，经市级学会常务理事会推荐、理事会通过，可授予名誉会员称号。对在相关学术领域有较高造诣，与我国友好，愿意与市级学会联系、交流和合作的港澳台和外籍科技工作者，经本人申请或经市级学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吸收为港澳台会员或外籍会员。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还可发展其他类别的个人会员，其类别和条件由各学会自行确定。

1. 会员的权利：

（一）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参加学会的活动；

（四）获得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五）对学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1.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学会章程，执行学会决议；

（二）维护学会合法权益；

（三）完成学会交办的工作；

（四）向学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五）依学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

（六）学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1. 市级学会可建立会员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健全会员工作制度，实现会员分类管理。
2. 市级学会可直接发展会员，经市级学会授权后，也可由市级学会分支机构发展会员。
3. 市级学会应对会员进行统一编码。
4. 会员退会应书面告知学会，并交回有关证件。
5. 会员一年不缴纳会费，市级学会应书面通知会员补交；不履行学会章程规定的缴纳会费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
6. 会员严重违反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或其委托的机构决定，予以除名。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1. 会员（代表）大会是市级学会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会理事和监事会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制定、修改会费标准；

（五）决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宜。

1.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制定和修改章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涉及换届改选事项的会员（代表）大会，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2. 市级学会依据本学会章程规定，每四年按期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在理事会任期届满前6个月，应向西安市科协提出换届申请，经西安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批准后进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前2个月，应向西安市科协提出召开会议的申请，经西安市科协同意审批后，组织实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上报材料的，将不予受理。
3. 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按照本学会章程和民主程序进行。
4. 会员（代表）大会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时，须由理事会作出决议，在计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6个月前报西安市科协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年。
5. 市级学会换届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选举结果、章程、换届工作报告和会议过程资料等文件报西安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备案。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节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1.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学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常务理事会。

1. 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组成原则

（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规模适中，人数不超过会员数的三分之一，原则不超过99人；理事会人数超过30人时，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三）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相当比例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理事会成员的四分之三、常务理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应为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成员中应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相当比例的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1.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选举、罢免常务理事；调整理事；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六）决定秘书长（聘任制）和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用；

（七）领导学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九）负责会员的发展和除名；

（十）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理事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不能到会，可委托代表参加，并有委托投票权。民主决议事项，不得以鼓掌方式进行表决。
2. 经市级学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授权，理事会可以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常务理事），届中增加或减少的理事（常务理事）数量最高不超过原理事（常务理事）总数的五分之一。届中调整理事（常务理事），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名，经理事会到会五分之四以上理事表决通过方可执行。届中增补的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其任期到本届理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任职时间超过3年的，计为1届。
3. 调整市级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会议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
4. 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通则第四十四条（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5.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6. 市级学会建立的党组织，受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的领导。

**第四节 监事或监事会**

1. 市级学会要设立监事或监事会。监事会是学会的监督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及学会专职工作人员、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人数一般不超过9人，不少于3人。
2. 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岁。
3.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或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

（三）监督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六）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七）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八）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1. 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2.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

**第五节 学会负责人**

1.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二）在本学科和专业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三）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70周岁，院士可不超过75周岁；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不超过62周岁；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1. 理事长（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理事长（会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理事长（会长）委派或常务理事会指定一位副理事长（副会长），经理事会同意，可代行职权。

1. 市级学会秘书长以选任制为主；符合有关要求和条件，可采取聘任制。有工作单位的在职人员、退休前有工作单位的人员，不作为聘任制秘书长人选；聘任制秘书长人选须以学会秘书长为唯一工作岗位。

聘任制秘书长不具备理事资格，不参与理事会表决。

实行秘书长聘任制的市级学会，其秘书长由理事长（会长）提名、理事会同意后方可聘任，并按要求到西安市科协和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理事长（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1.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四）聘用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1. 学会负责人人选超过最高任职年龄规定的，须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西安市科协同意后方可选举（聘任），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2. 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原则上不得兼任市级学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如需兼任，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市级学会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
3. 领导干部（含离退休领导干部）经批准兼职市级学会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不得超过两届，年龄不超过70周岁，兼职期间不得领取市级学会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
4. 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理事会聘任的秘书长可不受届次限制。
5. 理事长（会长）为市级学会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副会长）或秘书长（选任制）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在章程中写明经理事会同意后，报经西安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并获得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聘任制秘书长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

市级学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1. 市级学会调整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制），应由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提议，向西安市科协和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按照学会章程规定进行选举，并按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六节 办事机构**

1. 办事机构是在市级学会理事会领导下、授权秘书长具体负责的常设专职业务机构。
2. 市级学会办事机构变更或脱离支撑单位，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同意，并报西安市科协批准。
3. 支撑单位应对学会办事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物资、经费支持，为专职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工作保障。支撑单位要把其编制内的兼职学会工作人员在学会的工作计入考核工作量。支撑单位对其编制内的学会负责人进行调动，应先征求学会常务理事会的意见。
4.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应实行竞争和流动的动态人事管理，对专职人员进行选聘和招聘。
5. 市级学会办事机构纳入学会党组织组建范畴。

**第七节 分支机构与代表机构**

分支机构是市级学会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项活动的机构，是市级学会的组织基础。

代表机构是市级学会在住所地以外属于其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学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学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1.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称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市级学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前应当冠以市级学会的全称，不能单独冠以“西安市”、“西安”、“关中”、“全市”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1.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接受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具有法人资格，在市级学会授权的范围内活动，其法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市级学会承担。
2.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冠以行政区划名称，不带有地域性特征；

（二）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三）有符合市级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能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五）有固定的住所；

（六）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1. 市级学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依学会章程，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2. 市级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分支机构的人员组成。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一般不得超过七十周岁，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3. 市级学会应将分支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本会统一管理。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4. 市级学会不得将其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
5. 未经市级学会授权或者批准，其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6. 有条件的市级学会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与学会业务相关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基金会法人或企业法人等实体。
7. 市级学会应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西安市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8. 市级学会要加大对所属分支机构的监管力度，建立“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机制，对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分支机构，视情节轻重，可采取警示告诫谈话、责令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暂停其活动等措施进行纠正；对不能按要求纠正的分支机构可按学会有关规定进行撤销。
9. 市级学会决定变更、注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应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10. 市级学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的，其所属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八节 会 费**

1. 市级学会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工作成本等因素，合理制定会费标准。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2. 市级学会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并经到会会员（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除会员（代表）大会以外，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

1. 市级学会应当自通过会费标准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2. 市级学会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会费使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报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定，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市级学会应当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在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1.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印(监)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除会费以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收据。
2. 市级学会收取会费不符合本通则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市级学会会员有权拒绝缴纳，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九节 经费与资产管理**

1. 市级学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社会捐赠；

（三）政府和社会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1. 市级学会合法收入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其财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2. 市级学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西安市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必须实行单独建账、独立账号、独立核算，实行独立财务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办法，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市级学会应配备具有会计资质的财会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4. 市级学会的资产管理执行西安市有关规定，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财务部门或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5. 市级学会注销登记、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依法接受财务审计。

**第十节 变 更**

1. 市级学会变更名称、业务范围，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须经理事会同意；变更住所、活动资金等事项，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同意。上述变更事项经西安市科协相关业务部门同意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终止与清算

1. 西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由于分立、合并、自行解散或违纪违法等原因需要注销的，须经西安市科协审查同意后，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 市级学会注销前，须成立清算工作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3. 市级学会经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4. 市级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西安市科协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五章 附 则

1. 本通则是市级学会制定章程的依据之一，适用于西安市科协业务主管的市级学会和已经加入西安市科协成为团体会员的市级学会。
2. 本通则由西安市科协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3. 本通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